

山东推行污染源监管随机抽查

污染源信息动态管控 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山东省环保厅日前印发《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根据全省市、县两级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行政区划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划分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全面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队长齐鑫山告诉记者:“推广随机抽查制度是国务院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目的是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企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随机选取抽查单位

对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分别确定抽查比例

环境执法检查是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2015年以来,山东省全面开展环保大检查,以检查促整改、查改规范并重,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强力推进环境保护,保持了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

截至2015年11月底,全省共检查企业9.8万家(次),其中,查处违法排污企业2916家,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4185起,处罚金额近两亿元。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395起,有力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山东省详细制定

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从抽查主体、对象、内容、方式、比例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方案》明确,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方案》要求,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结合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污染状况,根据日常环境监管、自动监控、环境信访等其他途径掌握的线索,确定抽查区域,按照抽查比例,采用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被抽查排污单位名单。

每年12月底前,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本辖区确定的抽查比例,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家次),纳入本级《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并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每季度开始前5日内,采用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下季度被抽查排污单位名单。

此前,环境保护部对各地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的监管频次要求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监察一次,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实行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后,各地将确定新的抽查比例,原监管频次要求不再执行。

山东省环保厅规定,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要对本辖区不低于5%的市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市、区)环保部门每季度对本辖区不低于25%的县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分别由县级、市级环保部门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因素确定。

对于一般排污单位,按照市级环保部门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每年不低于1:5的比例开展随机抽查,县(市、区)环保部

门每年不低于1:10。对存在环境违法和环境管理问题的其他特殊污染源,应加大抽查比例。

■建立污染源动态信息库

分3个阶段实施,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动态管理数据共享

为确保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比例和排污单位的选定科学合理,山东省环保厅制定了《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建设方案》,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都要建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结合移动执法系统,实现全省联网、动态管理,具备信息录入、更新、编辑、查询、统计、摇号等功能。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数据,逐步建立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将其作为随机抽查的基础。动态信息库排污单位要涵盖重点污染源和列入日常环境监管的污染源。动态信息库软件要预留与其他环境管理系统的接口,实现与移动执法、企业信息网上直报等系统之间的互通共享和实时更新。

按照计划,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建设将分3个阶段进行。其中,今年1月底前为信息采集、编码审核阶段,要求各市环保部门组织县(市、区)环保部门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建立污染源清单,并进行固定编码。

2016年2月~2017年12月为第二阶段,主要进行软件开发、信息录入和汇总审核。根据摸底调研情况,采集污染源基本信息,确定动态信息库软件建设内容,拟定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软件开发单位,对信息库的建设进行定制、开发和调试。在确定好信息库建设的具体内容后,由各级环保部门上报污染源信息,做到应填必填、随时更新。

2018年进入调试、试用、维护阶段,通过动态信息库的调试和试用,结合工作实际,对信息库进行修改、完善,结合移动执法系统进行联网,力求达到各级信息库的动态管理和数据共享。

由于信息库建设工作量大、时间紧、要求高,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将建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山东省环保厅将把动态信息库建立工作纳入年度环境监察工作考核范围,同时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对信息库信息分类管理、逐级审核,重点污染源建立“一企一档”,加强信息库更新维护,确保为环境监察提供最新、最准确的企业基础信息。

■落实随机抽查配套制度

执法抽查全程留痕,处理处罚动态跟踪,抽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为确保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到执法抽查全程留痕,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并根据情况进行采样监测。要加强与公安、新闻媒体等单位的密切合作,开展随机联合抽查。

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规定,由市、县两级环保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在随机抽查中要做好廉政和保密工作,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向被抽查企业通风报信,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的财物和宴请,对查处的问题不掩盖、不袒护、不虚报。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市环保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2016 地方两会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报道 今年内蒙古自治区两会期间,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自治区环保厅相关处室负责人等就公众关注的环保话题“霾之困”,走进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直播间,与听众、网友互动交流。

在热线电话中,听众不仅对自治区出现雾霾表达了困惑,更对到底该如何有效防治表达了关切。自治区人大代表李翠兰、自治区政协委员栗世芳、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评论员盖志毅、媒体观察员李永强,分别从环境知识宣传、清洁能源推广和综合利用、公众环境意识形成和政府职能部门主导推动等话题,表达了观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自治区环保厅污染防治处处长张刚、自治区环境监测站副站长樊庆云从各自工作和专业角度,就嘉宾、听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给予了回应和解答,并期望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环保、参与环保,进一步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

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明确了淘汰燃煤锅炉、重点行业除尘改造17项重点任务。编制了《内蒙古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明确了治理重点和治理期限。二次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责任,确保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2015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正式启用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



四川省华蓥市近日开始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这一项目采用水利、农业、田间道路和科技等措施,进行高标准农田综合治理。 人民图片网供图

代表委员广播连线谈环保

内蒙古两会关注雾霾

揭阳市加大对环境违法的打击力度

按日计罚及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居广东首位

▼核心提示

2015年,广东省揭阳市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多项执法指标居广东省前列。全年共立案278宗,罚没金额1393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7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4宗,查封扣押案件78宗。立案数、罚没金额数同比增长73.7%、86.7%。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均居全省首位,限产停产案件数全省第二,查封扣押案件数、移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数全省第三。

在刚刚过去的2015环保执法年中,广东省21个地级市里,哪个城市实施按日计罚案件最多?哪个城市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最多?

答案都是揭阳市。据广东省环保厅环监局部门负责人介绍,2015年广东省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9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21宗;其中,揭阳市实施按日计罚案件7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4宗,两个数据均居全省首位。区区一个粤东地级市,2015年仅对一家企业按日计罚就达405万元。

铁腕执法,重拳治污。面对多年的环境沉疴积弊,揭阳市改革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思路,以严格环境执法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揭阳市空气质量指数为3.91,居全省第13位,较2014年提升3位;榕江水质总体有所改善,同比2014年,11个监测断面有4个断面水质提升1个类别,6个断面水质持平;练江干流青山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溶解氧同比上升92%,氨氮同比下降11%。

创新管理体制,实施环保“大执法”

2015年7月27日,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式成立,市长陈东任主任,环保、公安等多个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委员,明确各委员按职责分工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环保委员会的成立,彰显了揭阳市委、市政府保护环境的坚强意志与坚定决心,有利于构建“大环保、大执

法、大监督”的工作格局,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环保工作的有效落实,离不开镇、村等基层环保工作的深入开展。揭阳市蓝城区先试先行,在全区6个镇(街道)挂牌成立环保办,把环保监管等环保工作落实到人。基层环保人员对情况更熟悉、工作更方便、监管更有力量。蓝城区的经验,在全市迅速推广。2015年以来,揭阳市共有82个乡镇(街道)设立环保办,配备328名村(社区)环保专干,把环保触角延伸到基层第一线,让环保工作更接地气。

在乡村环保办的基础上,揭阳市又在全市139家重点排污单位建立“环保厂长”制度,要求各企业必须安排一名负责人担任“环保厂长”,对接环保系统工作,全面负责环境管理,使企业治污责任得到落实。

环境执法的有效开展,离不开环保、公安、法院、检察等部门的密切配合。揭阳市公安局成立了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印发了联合执法方案,建立公安与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发挥部门协同作战优势。各县(市、区)公安与环保联合执法机制也相应建立。

联合执法机制一建就立即显示出其打击污染犯罪的高效性。2015年7月5日凌晨,市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对榕城区某洗染加工场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其涉嫌环境犯罪后,公安机关当场将3名负责人带走讯问调查。当天上午10时,监测结果显示加工场外排水重金属超标3倍,公安机关立即对3名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两天后,在省环保厅对监测数据予以认可后,公安机关立即对责任人实施刑事拘留,整个案件从检查到对涉案人员实施刑事拘留仅用了3天时间。

联合执法机制更突显了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狠”与“准”。2015年8月27日晚,揭阳市、区两级环保、公安部门联合突击查处蓝城区磐东街道一个非法电镀聚集区。当晚环保、公安共出动200多名执法人员,调动5个派出所,查处非法电镀加工坊6家,表面处理加工坊2家,现场带走人员80多名协助调查。随后,公安机关对30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对9名涉刑人员予以

刑事拘留。

“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揭阳市打击环境犯罪成效显著,以往啃不动的‘硬骨头’被一一敲开,多项执法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据揭阳市环保局局长傅友好介绍,2015年市环保局、公安局先后联合6个县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市各地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8场次,查处违法案件286宗,处罚金额近1400万元,刑事拘留140人,逮捕97人。

局长分片督办,让练江“死而复生”

“2015年是榕江、练江污染整治的关键之年,要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地各部门要以污染源治理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从整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面源污染3个方面入手,有效减少流域污染负荷,切实扭转榕江、练江污染整治工作的被动局面。”

2015年9月29日,揭阳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严植婵主持召开榕江和练江“两江”污染整治工作现场会,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以一抓到底、久久为功的韧劲和韧劲,把“两江”污染整治工作抓实抓好。

建立“河长制”,落实整治责任。揭阳市市长与练江、榕江流域各镇(街道)签订责任书,把整治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河长”政绩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按照“一条河涌、一名河长、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要求,全面启动河涌治理,千方百计做好河涌截污。

为督促推进整治工作落实,揭阳市环保局还建立了局长督办工作机制,实行环保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业污染源整治挂钩督办机制,把流域工业污染源划分为6个片区,分别由班子成员挂片督办。

加强榕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是榕江污染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揭阳市完成了引榕干渠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更新与设置,对引榕干渠和新西河水库实施4.5公里防护隔离措施。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对引榕干渠实施综合整治,共打捞清理杂物79.9吨。制定方案,把丰吉函等8条来河涌列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对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34亿元。目前,省、市已对项目补助环保专项资金1015万元。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两江”污染整治的重点和难点。2015年,揭阳市新建成揭东县城二期、大南山人工湿地、普侨区污水处理厂3个项目,合计新增处理能力3.5万吨/日。目前,全市已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13座,处理能力合计32.48万吨/日。国家责任书项目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15年12月底主体工程已完成,省责任书项目蓝城区白塔人工湿地工程正在抓紧建设,预计到2016年3月底建成投运,届时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将达到39.79万吨/日。

为解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难题,揭阳市将揭东玉滘等9座污水处理厂纳入省住建厅PPP模式统一招商。目前已由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预计将于2016年12月底建成投运。

“练江、榕江与当年莱茵河的污染情况有很多共性,虽然河流域治理将是个长期过程。但多年的治水经验让我们充满信心,期待跟德国人一起打赢这场持久战。”近日,由德国治水专家柯灵格、瓦格纳带领的考察团来到揭阳。为提高整治效果,揭阳市邀请德国治水机构和莱茵河流域联合会专家为“两江”污染整治把脉支招。

超常规举措,推动产业入园

进入中德金属生态城,11座标准化厂房拔地而起,厂房内干净整洁、宽敞明亮,一条条管道将各家电镀企业的污水送往废水处理中心,一个抽风机把废气抽到处理塔,每栋厂房建设一个自动监测站房。整个生产模式,把环保的理念贯彻始终,与传统的电镀生产有着天壤之别。

“生态城处理中心的电镀废水处理技术集中了中德两国先进的处理技术和设计理念,不仅提高了废水回用率,处理后的金属固废也可再次回用。”中德金属集团副总经理吴军介绍,目前揭阳市600多家电镀企业已整合成34家企业入园生产,其中13家已进入调试生产。

金属加工业作为揭阳市传统支柱产业之一,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但同时也给当地带来了严重污染;而且,揭阳市电镀的小作坊模式,在资源日渐紧张、环境标准不断提升的今天,早已不

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中德金属生态城的建立,不仅有效解决了揭阳市金属加工产业的瓶颈问题,而且也为这个产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机遇。

“与‘洋亲戚’牵手,不用再捡别人吃剩的东西了。”在企业看来,中德金属生态城这个平台,可以让中国企业家更便捷地学到德国的技术与管理经验,并可以在熟悉的环境中,便捷地与德国乃至欧洲的先进企业达成合作。另一方面,德国企业可以较为容易地在中国找到合作伙伴,打开亚太更广阔的市场。

中德金属生态城还是对先进园区管理模式的一次有益探索。生态城不设“管委会”一类的行政管理机构,而由行业协会负责园区规划建设,招商运营。政府则主要引导园区的发展方向,提供土地、政策和税收等方面支持。中德金属生态城“党委领导、政府指导、协会主导、公司营运、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实现了工业园区由行政主导向更多依靠市场力量的转变。

班子搭好了,关键还需要企业入园“唱戏”。2015年4月20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从事非法电镀生产加工活动的通告》正式发布。这份由揭阳市政府办公室发的通告,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采取超常规措施,严厉打击全市范围内非法电镀生产或加工行为,全面完成非法电镀

生产企业的生产车间、生产线、加工点的清理取缔,彻底解决电镀行业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通告,从事非法电镀生产或加工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于必须2015年6月30日前自行关闭、停产。对于未及时关闭、停产的非法电镀,从7月1日起至9月30日,揭阳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了强力措施,进行了全面关闭取缔。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非法电镀加工企业232家,联合公安办理刑事案件34宗,实施行政拘留78人,刑事拘留103人,批捕79人。为巩固整治成效,揭阳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将继续加强巡查监管,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电镀生产行为的高压态势。

“为推动印染行业集中治污、达标排放,下一步,揭阳市还将借鉴中德金属生态城模式,推进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拟计划投资5000万元,对日废水量约10万吨的72家集聚入园印染印花企业全部完成限期治理。”傅友好提到,揭阳市正逐渐将中德金属生态城发展模式复制到服装、食品等行业,组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规划建设纺织服装生态园、食品工业行业协会及建设海峡两岸食品药品绿色产业合作区,加快全市相关产业的绿色化发展。 陈昊 许晓霞



2015年9月29日,揭阳市召开榕江和练江污染整治工作现场会